

## 醫學院呼吸治療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

93.04.21 92 學年度呼吸照護學系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05.27 92 學年度醫學院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9.9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07.27 97 學年度呼吸治療學系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3.24 99 學年度醫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學系學生得依相關規定自二年級起(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)至最高修業年級(不包括主系延長修業年限)申請選定本校其他學系雙主修。
- 第三條 本學系學生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者，資格限前學年學業成績名列前三分之一，且無重修學分者。
- 第四條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者，資格限原學系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列前三分之一，且無重修學分者。
- 第五條 本學系學生選本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，除合乎前項之規定外，另須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並經校方核准。
- 第六條 本學系每學年錄取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，以甄選方式擇優錄取；成績計算方式：歷年成績總平均佔 40%，面試成績佔 60%。
-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修滿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，並應修滿加修學系之全部專業必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學位資格。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其加修本學系之必修科目已達輔系規定者，得核給輔系資格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學院系務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